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ENT26020202-1
 Report No.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Sample Type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Sample Origin

项目名称: 醴陵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6 年环保检测 (3 月)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
 Customer

编制: 张德波 签发: 李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审核: 唐和琴 签发日期: 2026.3.20
 Reviewed By Issued Date

湖南中 科 菌 万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HUNAN SINOENVIRO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报告编号：SENT26020202-1

第 2 页 共 9 页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授权签发人签字，一律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章）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5.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提出。
7. 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8.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公司名称：湖南中科茵万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2 层
201、204-209 号

联系电话：0731-881890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ENT26020202-1

第 3 页 共 9 页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潭湾组
受检单位	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潭湾组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3.02
检测日期	2026.03.02~2026.03.04	备注	/

2.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焚烧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	4 次/天, 1 天
		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汞	3 次/天, 1 天

3. 分析方法及仪器

3.1 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及修改单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ZR-3720 SENT/YQB-027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 型 SENT/YQB-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ENT/YQB-042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ENT26020202-1

第 4 页 共 9 页

3.2 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BCE55i-1CEU SENT/YQD-009	1.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 548-201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25mL、50mL SENT/YQE-552、554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 型 SENT/YQB-100	2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 型 SENT/YQB-100	2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 3023Y 型 SENT/YQB-100	3mg/m ³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SENT/YQD-053	0.003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lon 1000G SENT/YQD-001	0.008μ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铋及其化合物			0.02μ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0.3μ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0.07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1μg/m ³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ENT26020202-1

第 5 页 共 9 页

4. 采样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流 速(m/s)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DA001 焚烧烟气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6.03.02	第一次	79423	12.3	138.6	22.58	8.5
			第二次	85482	13.4	140.5	23.07	8.6
			第三次	87547	13.6	139.3	22.58	8.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2026.03.02	第一次	85482	13.4	140.5	23.07	10.07
			第二次	85482	13.4	140.5	23.07	9.49
			第三次	85482	13.4	140.5	23.07	9.04
			第四次	85482	13.4	140.5	23.07	8.67
	氯化氢	2026.03.02	第一次	87547	13.6	139.3	22.58	8.9
			第二次	87547	13.6	139.3	22.58	8.9
			第三次	87547	13.6	139.3	22.58	8.9
			第四次	87547	13.6	139.3	22.58	8.9
	镉、铊、铋、 砷、铅、铬、 钴、铜、锰、 镍及其化合物	2026.03.02	第一次	87507	13.7	141.3	22.68	9.5
			第二次	94561	14.7	140.6	22.25	10.1
			第三次	74723	11.7	144.2	22.15	9.9
	汞	2026.03.02	第一次	79496	12.4	144.2	21.89	8.7
第二次			82336	12.9	143.4	22.41	8.6	
第三次			91490	14.4	144.2	22.64	9.1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ENT26020202-1

第 6 页 共 9 页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焚烧烟气排 放口	2026.03.02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	1.0L	1.0L	/
			换算浓度	1.0L	1.0L	1.0L	30
限值来源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中 1 小时均值					

 注：1. 换算浓度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ρ)。

$$\rho = \frac{21-11}{21-O_s} \times \rho_i$$
 式中， O_s 为废气中含氧量，%； ρ_i 为污染物实测浓度。

2. 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3.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DA001 焚烧烟气排 放口	2026. 03.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2	16	24	26	20	/		
			换算浓度	11	14	20	21	16	1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45	259	250	300	264	/		
			换算浓度	224	225	209	243	225	300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3L	/		
			换算浓度	3L	3L	3L	3L	3L	10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4.6	11.0	8.7	13.2	11.9	/		
			换算浓度	12.1	9.1	7.2	10.9	9.8	60		
		限值来源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中 1 小时均值							

 注：1. 换算浓度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ρ)。

$$\rho = \frac{21-11}{21-O_s} \times \rho_i$$
 式中， O_s 为废气中含氧量，%； ρ_i 为污染物实测浓度。

2. 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3.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ENT26020202-1

第 7 页 共 9 页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三)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u\text{g}/\text{m}^3$)				标准 限值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焚烧烟 气排放 口	2026.03.02	汞	实测浓度	0.018	0.026	0.112	0.052	/
			换算浓度	0.015	0.021	0.094	0.043	50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0273	0.0164	0.0352	0.0263	/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0227	0.008L	0.0267	0.0178	/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实测浓度	0.0500	0.0204	0.0619	0.0441	/
			换算浓度	0.0435	0.0187	0.0558	0.0393	100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0759	0.0735	0.220	0.123	/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2L	0.2L	0.2L	0.2L	/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1.42	0.893	1.74	1.35	/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5.61	3.58	4.24	4.48	/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191	0.0816	0.0781	0.117	/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773	0.533	0.641	0.649	/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1.43	0.892	1.03	1.12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5.85	2.57	2.35	3.59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及 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 +Cu+Mn+Ni 计)	实测浓度	15.4	8.72	10.4	11.5	/
			换算浓度	13.4	8.00	9.37	10.3	1000
限值 来源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测定均值							

 注: 1. 换算浓度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ρ)。

$$\rho = \frac{21-11}{21-O_2} \times \rho_i$$
 式中, O_2 为废气中含氧量, %; ρ_i 为污染物实测浓度。

2. 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3. 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ENT26020202-1

第 8 页 共 9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ENT26020202-1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 2: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

1918